

查閱影印抄錄傳輸證明申請須知

- 一、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（須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）始得申請查閱、影印、抄錄、傳輸或登記事項之證明。利害關係人，除合夥人外，指對商號或合夥人有債權債務關係之人而言。
- 二、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是指法院開庭通知書、判決書、起訴狀、合夥契約書、支票、退票證明文件、持票理由書、鑑定書、機關團體證明文件等。至於二聯式發票、三聯式發票、銷貨單、出貨單、收據等則不屬於足以證明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查閱者，須俟本處調閱相關資料並約定查閱日期後，始可前來查閱。
- 四、申請核發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者，請填寫「英文證明書申請書」。
- 五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
- 六、每份申請書限申請一家商業資料，如申請人欲申請二家不同商號資料，請逐一填寫申請書。